

报告编号：3505822022000057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公示稿)

福建省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2023 年 6 月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3505822022000057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福建省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50000058419576M		
法人代表	蔺爱军		
联系人	蔺爱军		
联系人手机	15711593821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林静	BH001846	论证项目负责人	蔺爱军
林静	BH001846	1. 概述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8. 结论与建议	林静
林小寒	BH000149	3. 项目用海影响分析 4.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6.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林小寒
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公章)：  2022年1月17日 <small>202201171683</small>			

项目名称: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海域使用
论证报告

委托单位: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福建省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蔺爱军

技术负责人: 刘常标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蔺爱军 工程师

单位名称: 福建省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 350003

联系电话: 0591-87871539

传真电话: 0591-87871580

电子邮箱: fjshygczxxh@163.com

目 录

1 概述.....	1
1.1 论证工作由来.....	1
1.2 论证依据.....	6
1.3 论证重点.....	10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1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11
2.2 平面布置.....	14
2.3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17
2.4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19
3 项目用海影响分析.....	22
3.1 环境影响分析.....	22
3.2 生态影响分析.....	29
4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33
4.1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33
4.2 项目用海与区划规划符合性.....	33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37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37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43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44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44
5.5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45
6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46
6.1 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46
6.2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48
6.3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51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52
7.1 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总体方案.....	52
7.2 本项目的生态修复总体方案.....	67

8 结论与建议.....	68
8.1 结论.....	68
8.2 建议.....	70

1 概述

1.1 论证工作由来

1.1.1 项目前期背景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于 2000 年正式动工建设，2003 年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附件 1），2005 年被列入省级开发区示范区，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正式审核公告更名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范围为五里园，面积 984.27 hm^2 ，开发区主导产业是鞋服、食品和纸制品（附件 2）。根据“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发展思路，2006 年启动安东生态园建设，2009 年启动专业化园区规划建设，由原来“一区两园”拓展到“一区多园”（包括五里园、安东园、食品园、时尚园、新塘园），园区实际用地面积 45.8 km^2 。2020 年晋江经济开发区 5 个直管园区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1136 亿元，纳税 500 万元以上企业 103 家，实现税收收入达到 38 亿元，年出口额达到 10 亿美元，实际吸收外资直接投资累计达到 9.8 亿美元。2020 年 3 月 4 日，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附件 3）。

福建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定位为现代化港口工贸综合经济区，园区主要以发展高科技产业和晋江市传统支柱产业为主，逐步形成了生物制药、新型材料、纺织服装、鞋业、食品业纸业、物流业、伞业等几大产业集群。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为福建亲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属中外合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和上市后备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果冻、膨化食品、调料、海苔、糖果、面包等休闲食品。公司在调研市场中，认为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新的增长点，中国的烘焙市场容量非常大，而中国面制品工业化程度仅 10%，而发达国家已到 60%，因此工业化面制品成长空间较大，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借华夫饼抢滩烘焙市场的高端，企业竞争力和成长性将有大幅提高。因此，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拟在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成立生产基地，从事复合调味品、高品鸡精、干货（紫菜、海带、虾皮等分装）、膨化食品（含成品、半成品）、烘焙食品（华夫饼、面包）的生产。

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已获得晋江市经济发展局批准投资建设（附件 4）。截至目前，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华夫饼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已于 2011 年建设投产，2012 年建成投产；二期项目于 2020 年建设投产，当前处于建设中；三期、四期扩建项目拟规划建设中，2021 年 11 月，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获得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准备案（附件 5），项目内容包括一期已建部分厂区道路整修和三期、四期扩建项目。其中一期已建部分厂区道路、四期项目部分用地位于围填海图斑上，该围填海图斑位于废转的东石盐场范围外。

1.1.2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以下简称“24 号文”）提出要“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组织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生态评估，根据违法违规围填海现状和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责成用海主体认真做好处置工作，进行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对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坚决予以拆除，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要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按有关规定限期整改。”

2018 年 9 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开展“晋江市围填海现状调查”，2019 年 3 月，福建海洋研究所提交“晋江市围填海现状调查报告”，位于安海湾内的围填海项目由于其所在的地理位置不同，将其分成 3 个区域进行评估。由于位于晋江盐场和东石盐场的填海属于上世纪围垦盐场废转造地，对海洋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且分别开发建设芯谷园区和东石园区，采取各自单独开展生态评估与生态修复工作，对位于安海湾历史围垦区外的围填海项目，对安海湾生态环境影响较为明显，单独开展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图 1.1-1），其中安海湾内共有围填海调查图斑 91 块，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的图斑共有 59 块，其中位于晋江盐场内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共 9 块，已完成相应《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位于东石盐场内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共 17 块，已完成相应《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

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其他位于安海内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共 33 块，已完成相应《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

2019 年 8 月 2 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由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围填海现状调查技术规程（试行）》要求，整理汇总辖区内错报漏报补报材料及汇总表，上传给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审查。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根据规程的要求，进行了重新的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将错报和漏报的材料上报给了省自然资源厅，由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审查。根据审查后的结果，位于安海湾内的 350582-0128、350582-0131 属于错报，错报的内容为审批状态，将审批状态“未登记备案未发证”改为“直接颁发土地权属证书”。根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统计口径，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已填成陆项目不纳入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因此，这 2 宗项目从晋江市安海湾其他片区的评估项目中剔除，不再进行评估。除此之外，晋江还有一宗漏报项目也经东海局审查通过，图斑编号为 350582-198，图斑位于安海湾顶。属于未批的填而未用，纳入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并纳入本次评估。据此，晋江市安海湾其他片区的历史遗留问题原有 33 宗，剔除 2 宗，增加 1 宗，实际晋江市安海湾其他片区的历史遗留问题图斑数为 32 宗，面积为 61.4376 hm²（表 1.1-1、图 1.1-2）。

2018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 号，以下简称 5 号文）要求规范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审批，并指出“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要优化海域审批流程，简化海域使用论证内容，提高审批效率，用海审批权限依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及国务院有关文件执行。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由项目建设主体通过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自然资源部上报围填海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出具审查意见并附生态评估工作和相关处置工作情况报告等材料，经自然资源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办理项目用海批复手续。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各省（区、市）将项目用海批复文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严禁各地化整为零、分散审批围填海项目。”2018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

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以下简称7号文)提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省政府要求,依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指南(试行)〉等技术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36号),组织有关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组织进行专家评审”。2019年9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开展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的生态评估和生态修复工作,并于2019年11月12日~13日通过了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的专家评审(附件6),结论认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号350582-0187、350582-0188、350582-0189和350582-0190地块可予以保留,面积合计4.5019 hm²。目前,《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稿)》和《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稿)》成果纳入“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闽政办函〔2019〕65号)”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附表的函(闽自然资函〔2019〕607号)”并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表 1.1-1 晋江市安海湾其他片区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

序号	图斑编号	项目名称	图斑面积(hm ²)	利用状态
1	350582-0108		0.2038	已利用
2	350582-0109		0.0606	已利用
3	350582-0110		0.2734	未利用
4	350582-0111	海潮休闲酒楼	0.0805	已利用
5	350582-0112	海潮休闲酒楼	0.9801	已利用
6	350582-0113		0.1984	已利用
7	350582-0114	白沙村群众渔港	0.2008	已利用
8	350582-0123	东石镇法制文化园	0.6682	已利用
9	350582-0125		0.1938	已利用
10	350582-0126	东石港务码头1	0.5691	已利用
11	350582-0130		0.3168	已利用
12	350582-0133	东石永盛码头堆场	2.4836	已利用
13	350582-0135		1.0735	未利用
14	350582-0136	泉州市海事局办公楼	0.2709	已利用
15	350582-0138	东石石化码头堆场	2.5405	已利用
16	350582-0139	东石良兴码头堆场	6.0819	已利用
17	350582-0143		24.2977	已利用
18	350582-0183		1.9066	未利用
19	350582-0184	泉州市豪德盛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0.2584	已利用

		厂房及配套设施		
20	350582-0185	晋江市隆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用地	0.2265	未利用
21	350582-0186	泉州大和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0.3230	已利用
22	350582-0187	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0.5869	已利用
23	350582-0188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用地	0.3132	未利用
24	350582-0189		0.8331	已利用
25	350582-0190	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2.7687	已利用
26	350582-0191		0.4183	未利用
27	350582-0192	晋江市鸿江水闸	0.3724	已利用
28	350582-0193		1.4580	已利用
29	350582-0194		0.9968	已利用
30	350582-0195		8.4541	已利用
31	350582-0196		0.0974	已利用
32	350582-0198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用地	1.9305	未利用

略

图 1.1-1 安海湾晋江侧不同评估区块位置图（黄色图斑为本项目所在的评估区块）

略

图 1.1-2 晋江市安海湾其他片区围填海项目图斑分布图

1.1.3 任务委托和工作开展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的用地范围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号 350582-0187、350582-0188、350582-0189 和 350582-0190 地块。其中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的四期扩建项目部分用地位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号 350582-0187、350582-0188 和 350582-0189 地块，为未确权已填海造地未开发土地，面积分别为 0.5869 hm^2 、 0.3132 hm^2 和 0.8331 hm^2 ；此外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部分已建厂区道路位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号 350582-0190 地块上。为使这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发挥资源利用功能，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拟申请这些图斑的海域使用权证，用于建设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和四期项目。并由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附件 7）。2021

年 12 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协助办理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海域使用权的相关手续（附件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建设应当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2020 年 3 月，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 号）精神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 号）（附件 9），明确省政府审批权限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提出“简化海域使用论证。海域使用论证要重点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用海必要性、面积合理性、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用海控制指标等进行论证，明确项目的生态修复措施（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写大纲详见附件）。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实际申请用海面积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确定。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用海项目，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海域使用论证。集中连片的项目，可一次性组织海域使用论证，一次性组织评审。严格执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有关规定”。

在此背景之下，2021 年 9 月，福建省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受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附件 10）承担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写（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 5 号、7 号文件精神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中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写大纲，在现场勘查、调研以及收集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委托福建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绘制宗海图（附件 11）。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 年 11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3 年 12 月修订；

(7) 《围填海管控办法》，国海发〔2017〕9 号，2017 年 7 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9)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10)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 号，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 号，2002 年 7 月；

(12)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海发〔2009〕24 号，2009 年 5 月；

(13) 《关于改进围填海造地工程平面设计的若干意见》，国海管字〔2008〕37 号，2008 年 8 月；

(14)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15) 《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 0306-2021)，自然资源部，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

(16)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2018 年 12 月；

(17)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

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2018年12月；

（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27日修订；

（19）《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4月1日修订；

（20）《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1月1日施行；

（21）《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3月31日施行；

（2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2014年11月28日实施；

（23）《福建省海洋产业用海控制指标办法(试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2015年9月；

（24）《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19〕109号，2019年5月；

（25）《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2020年3月；

（26）《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闽政办函〔2019〕65号；

（27）《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附表的函》，闽自然资函〔2019〕607号。

1.2.2 技术标准和规范

（1）《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国家海洋局，2010年10月；

（2）《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0年3月；

（3）《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国家海洋局，2009年；

（4）《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国家海洋局，2009年；

（5）《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7年；

- (6)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国家环境保护局，2007 年；
- (7) 《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7 年；
- (8) 《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1 年；
- (9)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 年；
- (10) 《海滨观测规范》，GB/T14914-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6 年；
- (11)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8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2)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2002 年 4 月；
- (13)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1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 (14) 《围填海工程生态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国家海洋局，2017 年 10 月；
- (15) 《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18 年 11 月；
- (16) 《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18 年 11 月；
- (17)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18 年 11 月；
- (1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0 年 11 月。

1.2.3 参考资料

- (1) 《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稿）》，晋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 年 11 月；

- (2) 《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报告（报批稿）》，晋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 年 11 月；
- (3)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2021 年 2 月；
- (4)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稿）》，晋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 年 9 月；
- (5)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稿）》，晋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 年 9 月；
- (6) 《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稿）》，晋江市人民政府，2019 年 10 月；
- (7) 《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稿）》，晋江市人民政府，2019 年 10 月。

1.3 论证重点

本项目已被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且已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根据自然资源部 5 号文、7 号文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 号）文件精神，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可以“简化海域使用论证，要重点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用海必要性、面积合理性、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用海控制指标等进行论证，明确项目的生态修复措施；对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

因此，根据上述规划和本项目性质，确定本项目论证重点为：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项目用海选址合理性、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项目用海控制指标、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
- (2) 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 (3) 建设单位：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
- (4) 海域使用类型：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其他工业用海”；
- (5) 用海方式：一级方式为“填海造地”，二级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
- (6) 用地用海分类：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一级类为“19 工矿通信用海”，二级类为“1901 工业用海”；
- (7) 产业类型：鼓励类—十九 轻工—27 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 (8) 工程总投资：16000 万元。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安海湾东侧，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北部，距离晋江市市区约 18.6 km，距离泉州市区约 27.5 km，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118^{\circ}27'26.644"E, 24^{\circ}42'8.177"N$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2.1-1。

略

图 2.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项目位置与调查图斑的关系

拟建项目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北部。由于围填海调查项目主要

是采取遥感影像并结合现场实测的技术手段获取围填海的范围，测量的是围填海图斑坡顶线，而项目实际用海范围为坡底线，且当时测量精度要求不高，仅为 1 m，因此，项目实际精准的用海范围可能会与原调查图斑略有出入。

本项目的申请用海范围主要根据安东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布局及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方案确定，其范围将占用 4 个调查图斑，本项目西侧用海位于编号 350582-0187 与 350582-0188 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范围内，占用面积分别为 82 m² 和 3132 m²；本项目北侧用海位于编号 350582-0190 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范围内，面积 698 m²。根据最新修测的海岸线，本项目用海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往陆一侧，不超出新修测海岸线（图 2.1-2、图 2.1-3、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拟使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面积表

序号	图斑号	调查图斑面 积 (m ²)	处置方案面积 (m ²)	本项目拟使 用面积(m ²)	图斑余下面 积 (m ²)	余下面积利用方案
1	350582-0187	5869	保留 5869 m ² , 拆除 0 m ²	82	5787	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 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 施
2	350582-0188	3132	保留 3132 m ² , 拆除 0 m ²	3132	0	-
3	350582-0190	27687	保留 27687 m ² , 拆除 0 m ²	698	26989	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 套设施
4	合计	36688	-	3912	32776	-

略

图 2.1-2 本项目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叠置图

略

图 2.1-2 本项目与新修测岸线关系图

略

图 2.1-4 本项目现状航拍图（由西往东拍摄）

2.1.3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为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本项目地块用于建设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基地。根据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安东园的规划用地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北侧地块（位于编号 350582-0190 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为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已建厂区道路部分用地，已完成建设。本项目西侧地块（位于编号 350582-0187 和 350582-0188 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拟规划为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部分用地，拟建厂房和厂区 3 座配套设施。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800 万元，设备投资 3200 万元。

2.2 平面布置

根据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安东园区总平面布置图（图 2.2-1），本项目北侧地块（位于编号 350582-0190 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为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已建厂区道路部分用地，已完成建设。厂区道路设计按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中的要求“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的非机动车道，车道数单向不应小于 2 条，宽度不应小于 2.5 m”，厂区道路设置 2 车道，车道宽度设置 3 m，厂区道路宽度设计 6 m。本项目北侧地块总面积 698 m²，包括绿地面积 144.73 m²，道路硬化面积 553.27 m²。

本项目西侧地块（位于编号 350582-0187、350582-0188 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拟规划为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部分用地，拟建厂房和厂区 3 座配套设施。从平面布置图上可以看出（图 2.2-1），本项目西侧地块总面积 3214 m²，包括 1#新建厂房部分用地面积 391.42 m²，2#配套设施部分用地面积 195.60 m²，3#配套设施部分用地面积 588.80 m²，绿地面积 246.47 m²，道路硬化面积 1791.71 m²。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1，本项目北侧地块和西侧地块各个项目面积统计表见表 2.2-1 和表 2.2-2。

表 2.2-1 本项目北侧地块各个项目面积统计表

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绿地面积	144.73	-	-	-	-
道路硬化面积	553.27	-			
总计	698	-			

表 2.2-2 本项目西侧地块各个项目面积统计表

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1#新建厂房部分用地	391.42	4F	1565.68	0	1565.68
1#配套设施	0	1F	0	0	0
2#配套设施部分用地	195.60	1F	195.60	0	195.60
3#配套设施部分用地	588.80	1F	588.80	0	588.80
绿地面积	246.47	/			
道路硬化面积	1791.71	/			
总计	3214	/	2350.08	0	2350.08

略

图 2.2-1 总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2.3.1 申请用海面积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本项目为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中的“建设填海造地”。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本区块用海类型：一级类为“19 工矿通信用海”，二级类为“1901 工业用海”。

本项目拟申请用海面积 0.3912 hm^2 ，其中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0.3912 hm^2 。

本项目宗海位置图见图 2.3-1，宗海平面布置图见图 2.3-2，宗海界址图见图 2.3-3 和图 2.3-4，宗海界址点见表 2.3-1 和表 2.3-2。

表 2.3-1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北部区块）宗海界址点坐标表
略

表 2.3-2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西部区块）宗海界址点坐标表
略

略

图 2.3-1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宗海位置图

略

图 2.3-2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宗海平面布置图

略

图 2.3-3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北部区块）宗海界址图

略

图 2.3-4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西部区块）宗海界址图

2.3.2 申请用海期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

- (一) 养殖用海十五年；
- (二) 拆船用海二十年；
- (三) 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
- (四) 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
- (五) 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
- (六) 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本项目属于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因此，本项目用海期限拟申请 50 年。

2.4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2.4.1 项目建设必要性

2.4.1.1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企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

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上升，对食品安全、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些社会变化促进了食品加工业的发展，为其带来了无限商机的同时，也更新了传统农业的经营模式和观念，加速了农业产业化和农副产品充分市场化的进程，这一过程不但引导着农民逐步走向市场，投入到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去，更要求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向规模化、现代化、标准化转变。此外，中国烘焙市场的容量非常大，中国的面制品工业化程度仅 10%，而发达国家已达 60%，工业化面制品成长空间较大，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借华夫饼抢滩烘焙市场的高端，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2.4.1.2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扩大就业机会

近年来，食品加工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增长最快、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对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扩大就业、

带动农民增收等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借助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的资源优势和产业氛围，有利地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能够进一步带动周边产业的综合发展；本项目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为晋江市增加财政及税收收入，同时项目将新增就业岗位，为市民开辟新的就业门路，缓解就业矛盾，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扩大经济内需，起到繁荣城市经济的作用，为地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的振兴。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本身可以提供多工种的就业岗位，吸纳当地一大批富余的劳动力，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2.4.1.3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产业规划布局的需要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旨在将安东园打造为一个具有生态环境面貌、优越景观价值、完善服务配套、人性化人居与工作休闲空间的现代化工业园区，集生产、生活、商贸于一体的综合型产业园区。根据产业定位，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93.69 公顷，分为二类工业用地和三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布局在规划区北部，用地面积为 186.32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布局在规划区南部，用地面积为 207.37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发展食品、纸业、钢材、塑胶、机械等；三类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皮革、橡胶、印染等。

本项目位于规划区的北部，拟通过利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建设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的厂区，用于食品加工生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的产业规划布局，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促进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的实施和发展。

2.4.1.4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

安海湾晋江侧围填海图斑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多为已填未利用，现状为荒地。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充分利用围填海图斑，合理利用土地，有利于提升城市的形象；本项目也是晋江市赶超现代城市发展步伐的需要，也符合近年来国内外城市发展的潮流，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晋江经济开发区的产业结构，提升城市功能。

2.4.1.5 本项目的建设可妥善解决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文件的精神，要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本项目依据国家的相关要求，办理用海手续，有利于加快解决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同时通过项目的开发建设，有效的利用了历史围填海区域，形成了切实有效的投资，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提高了海域的资源利用价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4.2 项目用海必要性

本项目主要利用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 350582-0187、350582-0188、350582-0189 和 350582-0190 地块建设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的厂区，用于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选址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北部，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布局与规划。根据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的厂区总平面布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的厂区部分道路和四期扩建项目，同时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土地支撑，根据《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稿）》的结论，本项目用地所在的围填海图斑不予拆，保留的围填海项目可作为园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区域虽已填成陆，但是在 2008 年法定海岸线向海一侧，仍属于海域。因此，项目建设用海是必要的。

3 项目用海影响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

3.1 环境影响分析

本节主要引用《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中的主要结论，分析晋江市围头湾围填海项目实施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属于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中的一部分，位于图斑 350582-0187~350582-0190，本项目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相对于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整体实施造成的影响较小。

3.1.1 水文动力环境影响分析

3.1.1.1 潮位特征变化

根据在石井附近工程前中后潮位观测站位为期一个月的临时潮汐观测资料统计结果分析，评估区块填海实施前后对附近海域的潮位影响不大（表 3.1-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附近海域的潮位影响较小。

表 3.1-1 评估区块填海实施前中后潮位观测结构对比表

时段	平均高潮位 (cm)	平均低潮位 (cm)	平均潮差 (cm)
工程前	248	-170	419
工程中	249	-157	419
工程后	286	-155	434

3.1.1.2 流速特征变化

(1) 评估区块填海实施前流速特征

涨落潮的最大流速统计特征值均表现为随深度增加而减小，最大涨潮流速 110 cm/s，流向 339°；最大落潮流速 123 cm/s，流向 164°，最大落潮流流速大

于最大涨潮流流速。

(2) 评估区块填海实施中流速特征

潮流受潮沟和岸形制约呈现出稳定往复流流态，涨潮流为 W~N 向，落潮流为 E~S 向。大潮观测期间，实测最大涨潮流速为 88 cm/s，实测最大落潮流速为 96.1 cm/s，小潮观测期间，实测最大涨潮流速为 86.8 cm/s，实测最大落潮流速为 75.2 cm/s。从垂向分布来看，显示了潮流流速由表层往底层逐渐减弱的趋势，实测最大流速一般出现在表层或者近表层，最小流速一般出现在底层。

(3) 评估区块填海实施后流速特征

春季大潮期间，实测涨、落潮最大流速分别为 89 cm/s 和 90 cm/s，涨、落潮最大垂线平均流速分别为 84 cm/s 和 76 cm/s，小潮期间，实测涨、落潮最大流速分别为 66 cm/s 和 73 cm/s，涨、落潮最大垂线平均流速分别为 61 cm/s 和 54 cm/s；秋季大潮期间，实测涨、落潮最大流速分别为 116 cm/s 和 85 cm/s，涨、落潮最大垂线平均流速分别为 109 cm/s 和 77 cm/s，小潮期间，实测涨、落潮最大流速分别为 72 cm/s 和 53 cm/s，涨、落潮最大垂线平均流速分别为 66 cm/s 和 45 cm/s；冬季大潮期间，实测涨、落潮最大流速均为 73 cm/s，涨、落潮最大垂线平均流速分别为 67 cm/s 和 68 cm/s，小潮期间，实测涨、落潮最大流速分别为 80 cm/s 和 79 cm/s，涨、落潮最大垂线平均流速分别为 62 cm/s 和 63 cm/s。

综上，评估区块对项目附近海域的流速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评估区块中的一小部分，本项目对项目附近海域的流速影响也较小。

3.1.1.3 纳潮量变化

本项目所在的评估区块共 32 个图斑，总面积为 61.4376 hm²，由 $P = \Delta H \times S$ 公式（式中，P 为平均潮差条件下的纳潮量； ΔH 为平均潮差；S 为平均水域面积）。计算出本评估区块造成所在海域纳潮量减少约 59.5945 万 m³。本项目面积为 0.3912 hm²，占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评估区块总面积的 0.6%，根据面积类比，本项目造成所在海域纳潮量减少约为 0.38 万 m³。

3.1.2 冲淤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 1958 年、1970 年、1981 年地形图，2004 年水深图、2017 年遥感影像，分别提取海岸线位置、海湾面积、滩涂面积。统计结果表明，安海湾海域

面积由 1958 年的 30.181 km^2 降至 2017 年的 11.487 km^2 ，减少 18.694 km^2 ，海湾面积减少 61.94%。安海湾的海岸线从 1958 年 54.365 km ，至 2004 年为 37.936 km ，减少 16.429 km ，2017 年海岸线长 42.256 km ，比 2004 年增加 4.32 km ，主要是在安海湾顶部的西北侧凸堤式不规则填海造地形成弯曲的海岸线。

安海湾水深较浅，截至 2017 年海域面积 11.487 km^2 ，滩涂面积 8.751 km^2 ，占海湾面积的 76%，浅海面积 2.736 km^2 ，占海湾面积 14%，最深处位于航道，水深 7 m（理零），航道需要定期疏浚维护。

安海湾海岸主要由淤泥质平原海岸组成，仅在湾口西南侧为基岩岬角海岸，湾口东侧有沿岸沙坝和沙嘴发育。湾内滩涂面积较多，尤其在安海湾北半部，低平潮时几乎全是潮滩出露，水深条件不足。安海湾内现有港口货运总吞吐量 1099.48 万吨，主要包括东石作业区、安海作业区、水头作业区、石井作业区。由于水深条件限制，目前仅在石井作业区有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及建设条件。安海湾持续恶化的生态环境及较弱的水体交换能力，已经严重影响到安海湾的港口货物吞吐量、海湾纳潮量及环境容量。

自 2000~2016 年，安海南深北浅特点整体变化不大，2006 年，安海湾北部呈现一定冲刷，2009 年，东石码头区进一步浚深，2016 年，安海湾北部以淤积为主，南部呈现轻微冲刷。

综上，评估区块对附近海域的冲淤变化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评估区块中的一小部分，本项目对项目附近海域的流速影响也较小。

3.1.3 海水水质影响评估

根据安海湾 2010-2018 年调查资料，综合分析显示安海湾区域水质超二类，多年来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2010-2018 年调查结果显示无机氮含量较前几年已经有所下降（图 3.1-1），活性磷酸盐 2013 年出现高峰值（图 3.1-2），可能与周边污染物入海有关，2017 年秋季、2018 年春季调查结果显示与之前相比有所下降。这两类污染物含量较高的主要原因安海湾长期受到周边城镇陆源污染源的排放，且安海湾容量较小，与围头湾海域动力交换较差等多种因素影响。海水中悬浮泥沙含量略有下降（图 3.1-3）。

本项目的实施对海水水质主要造成的影响为悬浮物浓度上升，但这种影响

随施工结束而消散。运营期本项目拟建设为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的厂区，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处理厂，不排入附近海域，不会对周边海域的水质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海域的水质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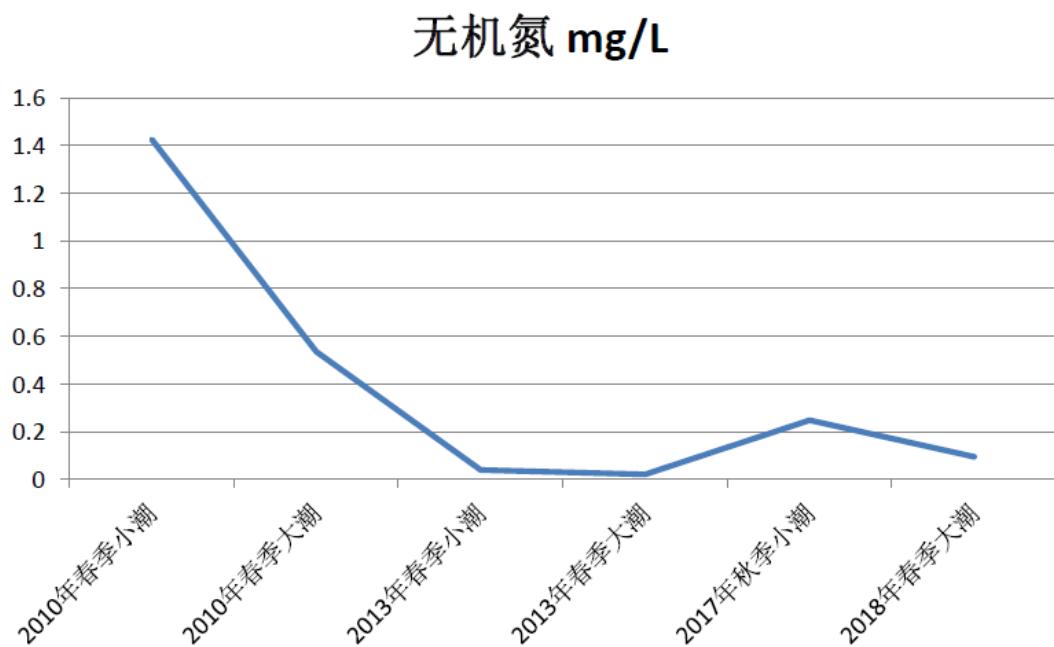


图 3.1-1 安海湾海水无机氮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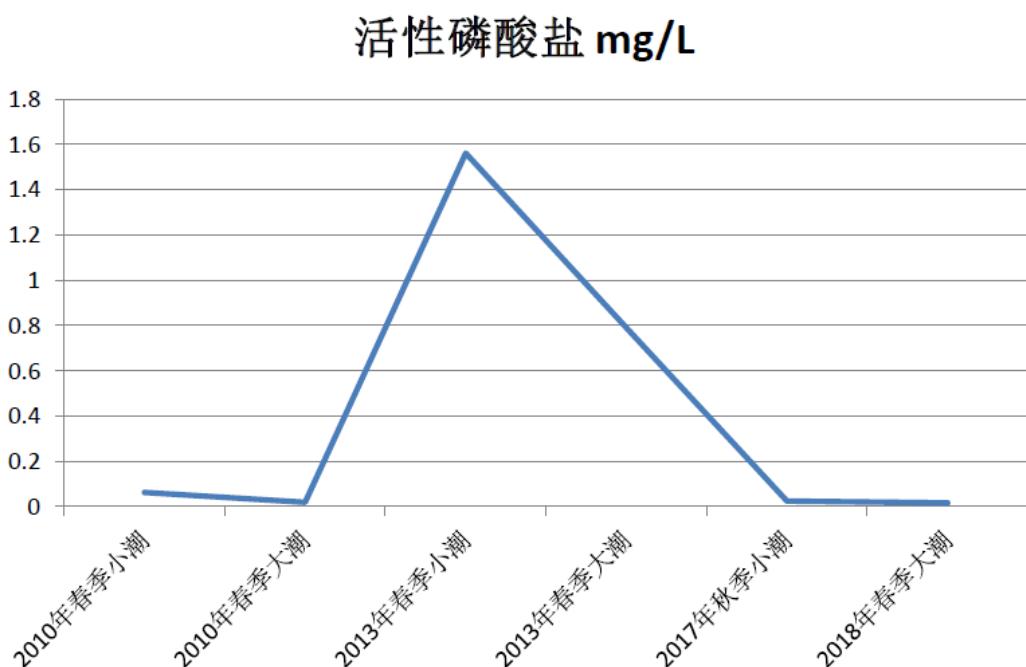


图 3.1-2 安海湾海水火星磷酸盐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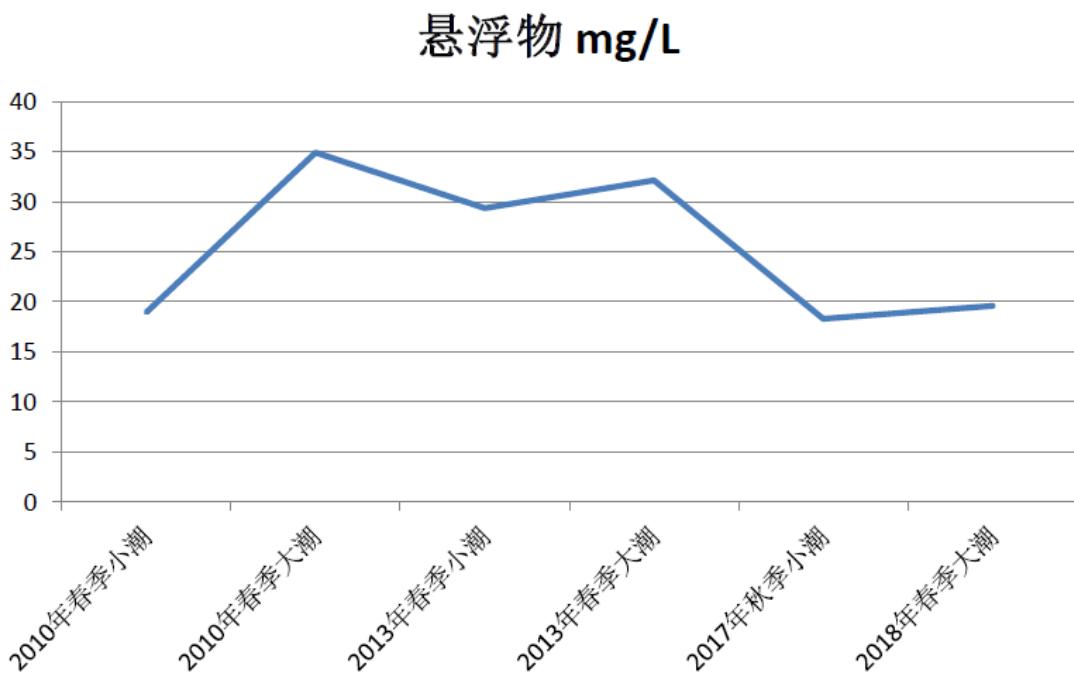


图 3.1-3 安海湾海水悬浮泥沙含量变化趋势图

3.1.4 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填海实施前后评估区块附近海域海洋沉积物大部分指标评价结果基本变化不大，各指标值波动范围正常，符合《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对调查海域的沉积物质量要求，2010~2019 年安海湾调查海域铜、锌、铅、铬、砷、石油类含量呈上升趋势，主要与安海湾周边工业污水排放有关。本评估区块填海实施并不会引起沉积物中重金属含量变化，本评估区块对周边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评估区块中的一小部分，本项目对项目附近海域的沉积物环境影响也较小。

运营期，运营期本项目拟建设为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的厂区，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处理厂，不排入附近海域，本项目的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经分类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不排入附近海域，故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海域的沉积物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对周边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较小。

表 3.1-2 评估区块附近安海湾沉积物变化情况（平均值）

时间		监测项目	有机碳	硫化物	铜	锌	铅	镉	铬	汞	砷	油类
			$\times 10^{-2}$	$\times 10^{-6}$								
填海前 期	2010 年 5 月	监测结果	0.06	/	1.89	9	3.36	0.132	0.56	0.033	1.6	10.8
		评价结果	一类	/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填海中 后期	2016 年 4 月	监测结果	1.08	74	17.9	20.7	17.5	0.168	25.3	0.022	3.83	112
		评价结果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填海后	2019 年 5 月	监测结果	0.83	14.95	34.5	81.6	54	0.078	86.85	0.0395	7	151.75
		评价结果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表 3.1-3 评估区块附近围头湾沉积物变化情况（平均值）

时间		监测项目	有机碳	硫化物	铜	锌	铅	镉	铬	汞	砷	油类
			$\times 10^{-2}$	$\times 10^{-6}$								
填海前 期	2010 年 5 月	监测结果	0.53	49.19	11.83	65.7	14.91	0.167	12.06	0.0588	7.01	16.22
		评价结果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填海中 后期	2016 年 4 月	监测结果	0.638	51.25	6.75	20.04	28.7	0.552	21.5	0.0248	6.36	67.4
		评价结果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填海后	2019 年 5 月	监测结果	0.669	19.278	19.922	89.211	38.01	0.0803	26.11	0.0531	6.07	119.24
		评价结果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3.1.5 海洋生物质量影响分析

海洋生物质量变化情况将主要以贝类两个生物类别进行对比分析。

(1) 牡蛎

围填海实施过程后期、施工后项目区附近海域牡蛎质量情况见表 3.1-4。围填海实施过程后期（2010 年）围头湾的牡蛎受到一定程度铜、锌和石油烃污染，含量超出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围填海实施后（2019 年）安海湾和围头湾中牡蛎均受到一定程度的铜和锌污染，含量超出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表 3.1-4 不同时期项目区牡蛎质量情况一览表

位置	时间	汞	镉	铅	铜	铬	砷	锌	石油类
安海湾	2016	一类	二类	二类	三类	-	二类	三类	二类
	2019	一类	二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三类	一类
围头湾	2010	一类	二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三类	三类
	2016	一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三类	-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2019	一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三类	一类

注：“-”表示未检测。

(2) 蛤

围填海实施过程后期、施工后项目区附近海域蛤类质量情况见表 3.5-7。围填海实施过程后期（2010 年）围头湾的蛤类中铅、铬、石油烃含量仅符合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其余砷、锌、汞、镉和铜的含量均达到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围填海实施后（2019 年）围头湾的蛤类中各项因子的含量均达到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表 3.1-5 不同时期项目区蛤类质量情况一览表

位置	时间	汞	镉	铅	铜	铬	砷	锌	石油类
围头湾	2010	一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一类	二类
	2019	一类							

(3) 小结

围填海过程后期、围填海后项目区附近海域的牡蛎均受到铜和锌的污染，二者含量均超过二类标准。可能是由于牡蛎具有富集铜、锌的特质，从而导致其体内铜、锌含量超标。通过填海实施过程后期、施工后的生物监测数据比较可以发现牡蛎中部分因子含量呈现一定波动，但变化不大。蛤类在填海前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铅、铬和石油烃的污染，但该站位靠近大嶝岛，离项目区较远，可能还受到其他周边项目影响。填海后监测数据中，蛤类中各因子含量均达到了一类标准。综上，说明评估区块填海实施总体对周边调查海域的生物质量影响总体不大。本项目属于评估区块中的一小部分，本项目对项目附近海域的生物质量影响也较小。

运营期，运营期本项目拟建设为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的厂区，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处理厂，不排入附近海域，本项目的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经分类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不排入附近海域，故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海域的生物质量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施工前后对周边海域的生物质量影响更小。

3.2 生态影响分析

本节主要引用《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中的主要内容和主要结论，分析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以及本项目用海对海洋生态的影响。

3.2.1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2.1.1 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

多年数据对比表明，安海湾叶绿素 *a* 水平在 1989 年较低，2018 年春季含量较高，初级生产力在 2017 年秋季开始有所上升，2018 年春季最高。

表 3.2-1 安海湾海域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调查

调查时间		站位数	叶绿素 <i>a</i> (mg/m ³)	初级生产力 (mgC/m ² •h)
1989 年	6 月	/	1.05	/
2010 年	5 月	24	2.73	5.21
2017 年	9 月	29	2.21	22.55
2018 年	4 月	29	5.39	26.11

3.2.1.2 浮游植物

多年数据对比表明，1989 年夏季和 2018 年春季浮游植物细胞总密度较高。2010 年春季和 2017 年秋季细胞密度较低，整体处于波动状态，浮游植物细胞密度的波动范围正常。2017~2018 年种类数上升，多年主要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

表 3.2-2 浮游植物变化情况表

调查时间		站位数	种类数	细胞总密度 (cells/L)	主要优势种
1989 年	6 月	/	25	171×10^3	中华盒形藻、柏氏角管藻
2010 年	5 月	24	79	39.72×10^3	中肋骨条藻、具槽帕拉藻、菱形海线藻
2017 年	9 月	29	109	32.24×10^3	新月菱形藻
2018 年	4 月	29	159	149.44×10^3	中肋骨条藻

3.2.1.3 浮游动物

多年数据对比表明，多年调查结果浮游动物种类数变化不大。2018 年春季个体密度最高。生物量在 2010 春季较高，2017 年秋季降低到较低水平、2018 年春季有所回升。多年主要的优势种为肥胖箭虫等。

表 3.2-3 多年浮游动物变化情况表

调查时间		站位数	种类数	总个体密度 (ind./m ³)	生物量 (mg/m ³)	主要优势种
1989 年	6 月	/	20	88.5	0.04	单囊杯水母、球形侧腕水母、长腹剑水蚤
2010 年	5 月	24	35	42.6	169.8	拿卡箭虫、球型侧腕水母、瘦尾胸刺水蚤
2017 年	9 月	29	42	56.93	79.94	肥胖箭虫、亨氏莹虾、异体住囊虫、针刺拟哲水蚤、亚强次真哲水蚤
2018 年	4 月	29	53	102.22	179.83	肥胖箭虫、异体住囊虫、中华哲水蚤、大西洋五角水母、真刺唇角水蚤、百陶箭虫、太平洋纺锤水蚤、小齿海樽、瘦尾胸刺水蚤

3.2.1.4 浅海底栖生物

多年数据对比表明，浅海底栖个体密度波动范围正常。1989 年调查的浅海底栖生物较多，2017 年生物量最小。

表 3.2-4 多年浅海底栖生物变化情况表

调查时间		站位数	种类数	总个体密度(ind./m ³)	生物量(mg/m ³)	主要优势种
1989年	6月	/	57	639	532.19	渤海鸭嘴蛤、胡桃蛤、菲律宾蛤仔、金星碟铰蛤、锯眼泥蟹、淡水泥蟹
2010年	5月	24	202	480.9	29.19	丝鳃稚齿虫、独毛虫、似螯虫、双齿丝虫、异蚓虫、背毛背蚓虫、梳鳃虫、模糊新短眼蟹、乳突皮海鞘、厦门文昌鱼
2017年	9月	29	185	172	12.5	丝鳃稚齿虫、华丽角海蛹、模糊新短眼蟹、豆形短眼蟹、梳鳃虫和背褶沙蚕
2018年	4月	29	136	655	79.7	光滑河篮蛤、菲律宾蛤仔、幼吉樱蛤、亚热带杂毛虫、长吻吻沙蚕、秀丽波纹蛤、梯毛虫

3.2.1.5 游泳动物

多年数据对比表明，春季游泳动物种类数 2018 年较多，可能和采集站位较多有关。资源尾数密度波动范围正常，主要的鱼类种类有叫姑鱼等，多样性指数和均匀度指数多年变化不大。

表 3.2-5 多年游泳动物变化情况表

调查时间		站位	种类数	资源尾数密度(ind./km ²)	渔业资源重量密度(kg/km ²)	优势种
2010 年	5月	17(拖网)	117	11347	347.83	日本单鳍电鳐、龙头鱼、口虾蛄、哈氏仿对虾
2017 年	9月	29(拖网)	102	11280	167.14	叫姑鱼、褐菖鲉、白姑鱼、斑纹犁头鳐和条纹斑竹鲨
2018 年	4月	29(拖网)	132	13626	218.32	叫姑鱼、褐菖鲉、条纹斑竹鲨、中华海鲶和飞海蛾鱼

综上，评估区块对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评估区块中

的一小部分，本项目对项目附近海域的生态环境影响也较小。

3.2.2 生态损害评估

根据《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实际占海面积为 61.4376 hm^2 ，造成的生物资源损害为 638 万元，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为 468.49 万元/a。本项目占海面积为 0.3912 hm^2 ，则造成的生物资源损害为 4.06 万元，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为 2.98 万元/a。

表 3.2-6 围填海造成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的价值估算汇总

功能		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损失价值估算（万元/a）	本项目损失价值估算（万元/a）
供给功能	物质生产功能	370.5	2.36
调节功能	气体调节	1.35	0.01
干扰功能	干扰调节功能	35.6	0.23
文化功能	美学景观	38.12	0.24
支持功能	生物多样性的维持	22.92	0.15
合计		468.49	2.98

4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4.1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工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第 49 号）中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十九 轻工-27 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2 项目用海与区划规划符合性

4.2.1 与《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符合性

根据《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本项目位于“安海湾特殊利用区”，周边分布有“院下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白沙工业与城镇用海”、“围头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石井工业与城镇用海”与“石井港口航运区”，具体见图 4.2-1、图 4.2-2。

本项目位于“安海湾特殊利用区”，“安海湾特殊利用区”用途管制要求为：“控制陆源污染，清淤整治，提高环境容量，改善水环境，保障城市景观用海，潮流通道，泄洪用海，兼容交通运输用海，但应控制港口规模和通航密度。”用海方式要求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海岸整治要求为：“保护自然岸线。”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为：“改善海洋自然生态环境，重点保护航道、锚地。”本项目为食品生产工程，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之“建设填海造地”，属于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因此本项目不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本项目用海属于利用《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稿）》和《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报告（报批稿）》图斑保留部分的围填海现状，项目用海符合关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精神。

略

图 4.2-1 本项目在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略

图 4.2-2 本项目在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4.2.2 与《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以海湾（湾区）为管理单元、以沿海市县为责任主体，针对不同河口、海湾和不同海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特征，“一湾一策”科学谋划重点任务和行动方案，合理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差异化政策措施，建立完善考核机制，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规划明确了“福建省‘十四五’各海湾（湾区）重点任务措施”和“福建省各海湾（湾区）‘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围头湾湾区，重点任务为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源、陆海养殖污染防治、港口船舶等海源污染防治、岸滩和海漂垃圾治理、岸线/海堤/沙滩生态修复、河口/滩涂湿地保护修复、退养还滩/湿以及海湾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围头湾湾区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深海排放工程、安海湾（水头片区）违规围填海整改和生态修复工程、海漂垃圾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海洋环境自动化监测网络建设。其中污水处理厂深海排放工程的实施内容为实施晋江西南片区、南安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通过工程实施，将尾水引至安海湾外深海排放。

本项目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已形成填海事实，不涉及海上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安海湾的海域生态环境没有影响。本项目为食品生产工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根据排污口的选划，金井镇围头角将新设立排污口，园区内的污水将统一纳入该海域排放，不排入安海湾，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安海湾的海域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综上，本项目与《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

4.2.3 与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

随着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海岸线修测等工作的开展，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按照“陆海统筹”“多规合一”“划管结合”的原则，福建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对原《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闽政文〔2017〕457号）进行调整，该成果已于2022年10月获得了自然资源部的批复。根据批复，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根据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未占用福建省“三区三线”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可进行开发建设。

略

图 4.2.3 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本项目叠置图

4.2.4 与《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符合性

如图4.2-4所示，本项目用海不占用《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自然岸线和生态保护板块，不影响其他功能布局正常发挥，符合功能板块空间布局，为此，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

略

图 4.2.4 本项目在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中的位置

4.2.5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符合性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已于2021年1月获得晋江市人民政府的批准（附件12）。《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北起安海南环路、东南至安

东公路、西靠安海湾，总用地面积 649.74 公顷。功能定位旨在将安东园打造为一个具有生态环境面貌、优越景观价值、完善服务配套、人性化人居与工作休闲空间的现代化工业园区，集生产、生活、商贸于一体的综合型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为以发展轻型加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发展雨伞、玩具、服装、纺织、五金机械等当地传统优势产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企业。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附表一 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二类工业用地允许建设有轻度干扰、污染的工厂。如图 4.2-6 所示，本项目位于规划区中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食品生产工厂，属轻度污染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略

图 4.2-5 本项目在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的位置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5.1.1 安海湾开发利用现状

如图 5.1-1 所示，本项目位于安海湾废转东石盐场内，安海湾的海域开发利用活动主要有造地工程用海、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海底工程用海、旅游娱乐用海和排污倾倒用海等，用海方式主要有填海造地、构筑物、围海、开放式以及其他方式。

略

图 5.1-1 安海湾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5.1.1.1 造地工程用海

根据南安市围填海现状调查结果，安海湾（南安侧）造地工程用海（包括有权证和无权证类）主要有巷内——后房填海造地区、院下填海造地区等，具体包括国道 228 线海湾大道（原省道 201 线）、泉州市金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工程、泉州金橡机电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工程、南安瑞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工程、南安和建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工程、中航三叶海西石材物流园堆场项目以及村民自建等多个填海造地工程，共有 42 个图斑，填海面积总计 802.99 hm²。

根据晋江市围填海现状调查结果，安海湾（晋江侧）造地工程用海（包括有权证和无权证类）主要有安东工业园区造地工程、集成电路园区造地区等，具体包括晋江滨海新区填海造陆工程、晋江安东公路延伸段（疏港公路）、东石港务码头、晋江东石协顺建材堆料场工程、东石永盛码头堆场以及村民自建等多个填海造地工程，共有 86 个图斑，填海面积总计 445.20 hm²。

5.1.1.2 渔业用海

安海湾原是晋江、南安两市水产养殖区，滩涂面积约为 6.23 km²，可供养

殖面积 3.13 km²。近年来，随着沿岸各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接或间接排放入海，湾内海域环境质量不断恶化，安海湾水产增养殖状况不容乐观。特别是湾顶和湾中部，安海湾东侧从东石新码头至湾顶已基本无水产养殖，海湾南部航道东侧有少量牡蛎吊养以及滩涂养殖。

5.1.1.3 交通运输用海

安海湾内交通运输用海包括港口用海、航道用海、路桥用海。主要港口有为水头作业点、安海作业点、东石作业点和石井作业区，各作业区生产性泊位以散杂货为主。由于水深条件限制，目前仅石井作业区和东石作业点建有千吨级以上的泊位。水头和安海作业区水深条件均较浅，需乘潮进出港，为千吨级以下小型地方码头，以杂货作业为主。安海湾航道自湾内的石井作业区，经东石作业区至安海和水头作业区，湾内航道水深较浅。2008 年政府出资疏浚围头湾航道，对安海湾的航道也有一定程度的浚深拓宽。安海湾南部横跨东西有两座跨海大桥，分别是厦漳泉联盟高速安海湾跨海大桥、福厦客运专线安海湾特大桥。

5.1.1.4 排污倾倒用海

根据南安和晋江两地入海和入河排污口调查结果，目前，安海湾内有陆源入海临时排污口三个，分别是东石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安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和南安市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厂-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水头临时排污区）。

（1）晋江安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晋江安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于 2007 年内建成并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安海镇、东石镇、五里工业区以及安东工业区，目前已建一、二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目前基本接近满负荷运行，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尾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总磷、氨氮、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尾水实施近岸排放，排放至安海湾东北部的安东排污口。

（2）东石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东石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东石镇振东开发区，于 2004 年 2 月正式建

成投入运行，尾水排污口排污量不超过 1 万 m³/d，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COD、总磷、锌、BOD₅、石油类、氨氮。东石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安海湾中部的东石排污口。

(3) 南安市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厂-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水头临时排污区）

南安市华源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厂位于水头镇大盈组团内原杏林山工业区内，采取“电镀废水分质分流、分质处理”工艺。电镀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8600 m³/d，分两期建设，一、二期建设规模分别为 4300 m³/d。处理后的废水通过 1174 km 长（陆域长度约 11 km，海域管道部分长度约 740 m）的排海管道，排入安海湾中部的水头临时排污区。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海联创业园南部，近期建设规模为 3 万 m³/d，主要收集水头老镇区、滨海工业区建成区和海联创业园一期范围内的污水。污水厂选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处理工艺，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排入安海湾中部的水头临时排污区。

按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和地方政府承诺，这些排污口属于临时性排污口。注入安海湾的主要径流有大盈溪、加塘溪、寿溪和章文溪，此外，还有湾两侧数条排洪沟，积有大量的废弃物、垃圾和泥沙等，洪水季节会随暴雨冲刷进入安海湾。随着安海湾沿岸城镇经济持续增长、人口和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产生污水量将进一步增加，安海湾周边污水长期排放仍将导致湾内海域的水污染负荷增加，环境容量将进一步减小。

(4) 其它用海

安海湾湾内的其它用海类型主要有电缆管道用海（水头排污管道用海）。

5.1.2 项目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本项目分别占用 350582-0187、350582-0188、350582-0189、350582-0190 四个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本项目所在海域以及周边的填海活动如表 5.1-1、

图 5.1-2 和图 5.1-3 所示。

表 5.1-1 项目周边海域开发利用活动统计表

序号	图斑号	面积 (hm ²)	用海主体	用海活动
1	350582-140-1	12.3450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	350582-140-2			
3	350582-140-3			
4	350582-0172	2.2885	晋江明源仓储有限公司	晋江明源仓储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用地
5	350582-0173	3.2499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安东园土地收储项目 1
6	350582-0174	1.2764	晋江市佳成针纺服装有限公司	晋江市佳成针纺服装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7	350582-0175	0.8378	晋江宝缇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晋江宝缇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8	350582-0176	7.0245	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
9	350582-0177	2.3604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部分为鸿江水闸绿化，其余部分暂未利用
10	350582-0178	2.5858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安东园土地收储项目 2
11	350582-0179	2.0659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发区配套用地
12	350582-0180	1.0895	晋江东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晋江东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用地
13	350582-0181	0.1577	福建省晋江邦丽达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邦丽达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4	350582-0182	1.0319	福建永庆钢铁有限公司	福建永庆钢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5	350582-0183	1.9066	东石镇萧下村	-
16	350582-0184	0.2584	泉州市豪德盛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泉州市豪德盛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7	350582-0185	0.2265	晋江市隆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晋江市隆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用地
18	350582-0186	0.323	泉州大和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泉州大和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9	350582-0187	0.5869	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	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20	350582-0188	0.3132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用地
21	350582-0189	0.8331	东石镇井林村	荒地

22	350582-0190	2.7687	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23	350582-0191	0.4183	未明确	无
24	350582-0198	1.9305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

略

图 5.1-2 项目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略

图 5.1-3 项目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航拍图（拍摄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拍摄方位：
自西向东）

5.1.3 项目周边海域权属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海域确权项目。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与本项目无缝衔接的开发利用活动主要为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与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5.2.1 对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影响

项目西侧斑块南侧紧邻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区所在海域填海已完成，目前地面已硬化使用，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图斑范围内，项目进一步建设仅会对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造成噪声、扬尘等方面的施工影响。

5.2.2 对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影响

项目北侧斑块北侧紧邻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区所在海域填海已完成，目前地面已硬化使用，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图斑范围内，项目进一步建设仅会对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造成噪声、扬尘等方面的施工影响。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根据项目用海对所在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按照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原则，确定利益相关者主要有：① 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② 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见表 5.3-1 和图 5.3-1。

表 5.3-1 项目利益相关者一览表

序号	用海活动	相对位置	利益相关者/协调部门	影响因素与损失程度	协调方案	协调情况
1	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南侧	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	存在用海用地衔接及施工影响	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邻填海项目的用海用地衔接；加强管理，做好施工衔接。	已协调
2	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北侧	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用海用地衔接及施工影响	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邻填海项目的用海用地衔接；加强管理，做好施工衔接。	已协调

略

图 5.3-1 项目利益相关者分布图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5.4.1 与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的利益协调分析

项目西侧斑块南侧紧邻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区所在海域填海已完成，目前地面已硬化使用，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图斑范围内，项目进一步建设仅会对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造成噪声、扬尘等方面的施工影响。项目施工时应加强与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的沟通协调，做好用海用地的衔接。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表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附件 13）

5.4.2 与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协调分析

项目北侧斑块南侧紧邻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区所在海域填海已完成，目前地面已硬化使用，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图斑范围内，项目进一步建设仅会对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造成噪声、扬尘等方面的施工影响。项目改造施工时应加强与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沟通协调，做好用海用地的衔接。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附件 15）

5.5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处海域周围没有军事设施，项目用海没有占用军事用地、不破坏军事设施。因此，不存在对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影响的问题。

项目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海域属于国家所有，项目用海不涉及领海基点。用海单位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履行相应义务后，不存在对国家权益影响的问题。

6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1 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6.1.1 《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 0306-2021) 的指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利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保留部分的围填海进行食品生产工程建设, 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之其他工业用海, 根据《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 0306-2021) 的“表 A.1 产业用海面积主要控制指标值”和“表 A.2 产业用海投资强度控制指标值”, 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包括: 海域利用率、岸线变化比、生态空间面积占比、投资强度、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本项目所在海域等别“三等”, 其对应控制指标要求为: 海域利用效率 $\geq 55\%$, 岸线变化比 ≥ 1.2 , 生态空间面积占比 10~20%, 容积率 ≥ 0.5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leq 7\%$, 单位面积投资强度 ≥ 1275 万元/公顷。

(1) 海域利用率 $\geq 55\%$

$$\text{海域利用率} = \text{有效利用面积} \div \text{填海造地面积} \times 100\%$$

有效面积等于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生产服务的构筑物、露天设备场、堆场及操作等用海面积之和。道路广场、绿地、预留地、景观设施、娱乐设施等不计入有效利用面积。

经计算, 本项目海域利用率 $=2350.08 \text{ m}^2 \div 3912 \text{ m}^2 \times 100\% \approx 60\%$, 符合指标要求。

(2) 岸线变化比 ≥ 1.2

$$\text{岸线变化比} = \text{新海岸线长度} \div \text{原海岸线长度}$$

经计算, 本项目岸线利用率 $=330 \text{ m} \div 267 \text{ m} = 1.2$, 符合指标要求。

(3) 生态空间面积占比 10~20%

$$\text{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 = \text{海洋生态空间总面积} \div \text{填海面积} \times 100\%$$

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包括项目填海范围内的人工湿地、水系、绿地等面积之和。其中, 绿地包括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

经计算, 本项目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 $=391.2 \text{ m}^2 \div 3912 \text{ m}^2 \times 100\% = 10\%$, 符合指标要求。

(4) 容积率 ≥ 0.5

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div 填海造地面积

经计算, 本项目容积率= $2350.08 \text{ m}^2 \div 3912 \text{ m}^2 = 0.6$, 符合指标要求。

(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leq 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海域面积
 \div 填海造地面积 $\times 100\%$

本项目的四期扩建项目,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设计布置于安东亲亲扩建项目三期, 项目四期紧邻项目三期, 本项目不再布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因此, 本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为 0, 符合指标要求。

(6) 单位面积投资强度 ≥ 1275 万元/公顷

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 \div 项目总填海面积

经计算, 本项目单位面积投资强度= $16000 \text{ 万元} \div 0.3912 \text{ 公顷} = 40900 \text{ 万元/公顷}$, 符合指标要求。

综上, 本项目指标符合《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 0306-2021) 中其他工业用海控制指标要求。

表 6.1-1 本项目与《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 0306-2021) 符合性比较

序号	控制指标	用海控制指标办法要求	本项目
1	海域利用率	$\geq 55\%$	60%
2	岸线变化比	≥ 1.2	1.2
3	生态空间占比	10~20%	10%
4	容积率	≥ 0.5	0.6
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leq 7\%$	0
6	单位面积投资强度	≥ 1275 万元/公顷	40900 万元/公顷

6.1.2 《福建省海洋产业用海控制指标办法(试行)》的指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利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保留部分的围填海进行食品生产工程建设, 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之其他工业, 根据《福建省海洋产业用海控制指标办法(试行)》类型划分, 本项目用海类型定为“工业建设项目用海”之“其他工业用海”, 根据《福建省海洋产业用海控制指标办法(试行)》, 本项目用海

的海域等别为“二类”“三等”，其对应控制指标要求：

- (1) 海域利用效率 $\geqslant 55\%$ 。
- (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地比例(%)：① $\leqslant 7\%$ ；②严禁在填海项目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3) 绿地率(%)：①绿地率不得超过20%；②填海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
- (4) 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geqslant 2100$ 万元/公顷。

经计算，本项目海域利用率为60%，符合指标要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地比例为0，未在填海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符合指标要求；绿地率10%，符合指标要求；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为40900万元/公顷，符合指标要求。

本项目用海指标符合《福建省海洋产业用海控制指标办法（试行）》中“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控制指标要求。

6.2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2.1 本项目用海面积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本项目北部区块为厂区部分道路，于2011年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厂区道路设计按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中的要求“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的非机动车道，车道数单向不应小于2条，宽度不应小于2.5m”，本项目北侧地块占用厂区道路部分用地，该地块的厂区道路设置单向2车道，车道宽度设置3m，厂区道路宽度设计6m，道路总建设面积为698m²。因此，本项目北部区块申请用海面积0.0698hm²，可以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本项目西侧地块总面积3214m²，包括1#新建厂房部分用地面积391.42m²，2#配套设施部分用地面积195.60m²，3#配套设施部分用地面积588.80m²，绿地面积246.47m²，道路硬化面积1791.71m²。用海以项目设计规划边界为界，项目西侧区块需占用海域面积0.3214hm²。因此，本项目西部区块申请用海面积0.3214hm²，可以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6.2.2 用海面积量算

本项目用海界址点的界定及面积的量算是按照《海籍调查规范》规定进行核测。项目用海坐标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为 $118^{\circ} 30'$ ；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项目用海面积的量算，是在本项目平面布置的基础上，对项目用海范围进行核定，宗海面积量算结果为 0.3912 hm^2 。本项目宗海位置图见图 6.2-1，宗海平面布置图见图 6.2-2，宗海界址图见图 6.2-3 和图 6.2-4，宗海界址点见表 6.2-1 和表 6.2-2。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5.4.2.7 其他工业用海 a) 用于厂区建设的填海造地用海，按 5.3.1 界定”和“5.3.1 填海造地用海：岸边以填海造地前的海岸线为界，水中以围堰、堤坝基床或回填物倾埋水下的外缘线为界”。本项目用海边界界定具体如下：

(1) 北部区块

- ① 南-东侧与海岸线无缝衔接（界址点 1-2-3）；
- ② 北侧和西侧以项目规划设计的外缘线为界（界址点 3-4-1）。

(2) 西部区块

- ① 南侧与晋江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无权证）北侧边界无缝衔接（1-2）；
- ② 东侧与海岸线无缝衔接（界址点 2-3-4-……-6）；
- ③ 北-西侧和南侧以项目规划设计的外缘线为界（界址点 6-7-8-9-……-11-1）。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用海面积为 0.3912 hm^2 ，其中北部区块 0.0698 hm^2 ，西部区块 0.3214 hm^2 。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之“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之“建设填海造地”。

表 6.2-1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北部区块）宗海界址点坐标表
略

表 6.2-2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西部区块）宗海界址点坐标表
略

略

图 6.2-1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宗海位置图
略

图 6.2-2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宗海平面布置图
略

图 6.2-3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北部区块）宗海界址图
略

图 6.2-4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西部区块）宗海界址图

6.3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的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为 50 年。

因此，基于项目用海需要，本项目用海期限申请 50 年是合理的，本项目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根据自然资源部 5 号、7 号文件精神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 号)的相关文件精神,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可以“简化海域使用论证, 要重点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用海必要性、面积合理性、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用海控制指标等进行论证, 明确项目的生态修复措施; 对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 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为此, 本章项目主要生态修复措施主要引用《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

7.1 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总体方案

针对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工程已造成的生态影响, 以及即将造成的生态影响, 提出围填海项目海洋生态修复措施为: 白沙半岛砂质岸线和沙滩修复, 大盈溪和鸿江河口区退陆还海, 保障行洪安全潮流通畅, 构建生态护岸; 保护海洋生物资源; 维持并改善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逐步修复及补偿被破坏的滨海生态系统, 最大程度恢复当地生态系统功能。

略

图 7.1-1 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示意图

7.1.1 砂质岸线和沙滩修复

7.1.1.1 修复区域现状

从以下海图可以看出, 白沙半岛位于安海湾口门东侧, 是安海湾与围头湾交界处, 围填海图斑 108 号至 112 号位于白沙半岛南侧, 在围头湾北岸, 由于围头湾沿海多处为红土海岸, 海岸侵蚀后退, 流失泥沙堆积在近岸海域, 在波浪作用下形成由东南往西北运移的趋势, 在安海湾口堆积形成沙坝, 再加上晋江盐场的围海改变岸线, 安海湾成为半封闭性沙贝潟湖体系, 在白沙半岛头部堆积泥沙受安海湾落潮流带向南, 在半岛南侧堆积形成浅滩, 长期受风浪、潮流

和泥沙运移的作用，形成白沙半岛砂质海岸，近岸形成一段宽度的沙滩。由于当地群众开发，占用砂质岸线和部分沙滩，改变岸线形态，导致沙滩不稳定，海砂流失。

略

图 7.1-2 围填海区海图

略

7.1-3 围填海区海岸线变迁图



图 7.1-4 围填海图斑分布图



图 7.1-5 围填海区航拍图（改变岸线形态、占用沙滩）



图 7.1-6 112 号围填海改变岸线形态、占用沙滩



图 7.1-7 112 号围填海改变岸线形态、占用沙滩



图 7.1-8 111 至 112 号围填海之间岸滩现状（侵蚀后退状态）



图 7.1-9 111 号围填海改变岸线形态、占用沙滩



图 7.1-10 110 号围填海改变岸线形态、占用沙滩



图 7.1-11 109 号围填海改变岸线形态、占用沙滩



图 7.1-12 108 号围填海改变岸线形态、占用沙滩

7.1.1.2 预期目标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由于围填海项目占用砂质岸线、沙滩，改变该区域岸线形态、岸线类型、缩小沙滩面积为此，需要开展必要的沙滩修复。根据作为海域的波浪、潮流、海底地形、表层沉积物类型、岸线现状等综合分析，实施沙滩修复，为当地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滨海沙滩，增加滨海休闲空间和海滨浴场项目，作为白沙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见 7.1-13 至图 7.1-14）。

修复前



图 7.1-13 白沙半岛砂质岸线和沙滩修复前现状

修复后



图 7.1-14 白沙半岛砂质岸线和沙滩修复效果图

7.1.1.3 修复方案设计

拟对 112 号图斑进行拆除改造，构建近于垂直海岸的拦水坝，沙坝长度 80 米，能有效拦截白沙半岛由东往西运移的泥沙，在拦沙坝东侧形成沙滩，为了提高白沙沙滩的质量、规模和修复成效，拟在构建拦沙坝后在其东侧近岸区人工补砂，抛填 6.4 万立方米海砂，形成面积约 3 万平方米的沙滩。

略

图 7.1-15 白沙半岛围填海拆除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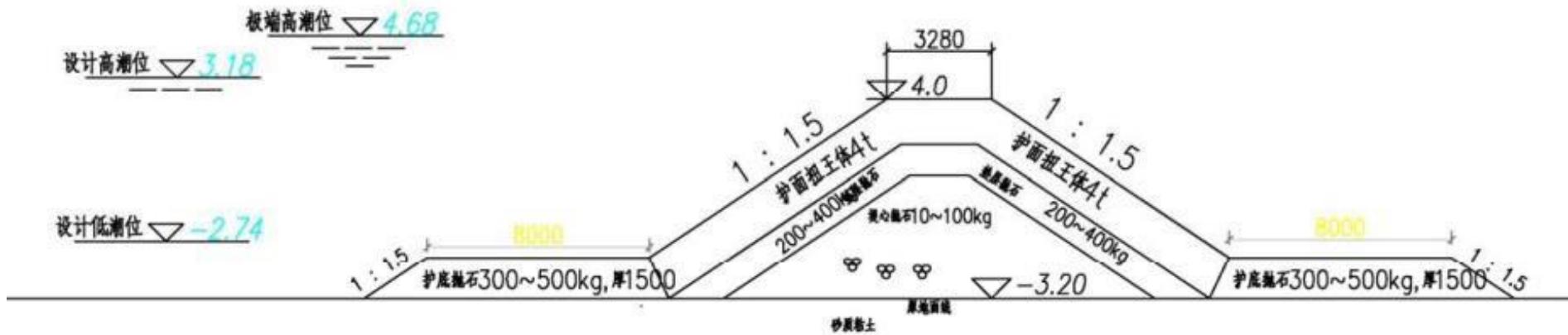


图 7.1-16 拦沙堤堤根部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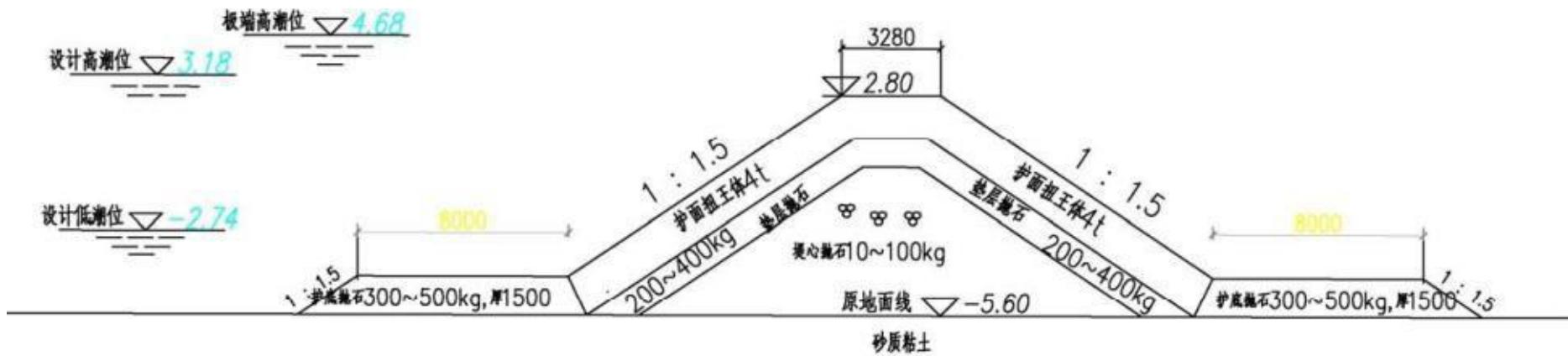


图 7.1-17 拦沙堤堤头部断面图

7.1.2 退陆还海

7.1.2.1 修复区域现状

不合理的围填海及其粗狂的用途，临时砂场、洗砂场、堆场、养鸭场、建筑垃圾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也影响景观功能，当地已经对这些围填海用于临时砂场、洗砂场、建筑垃圾堆放的行为进行制止，但还未对围填海项目进行整治修复。



图 7.1-18 关停的临时砂场



图 7.1-19 关停的洗砂场



图 7.1-20 关停的临时砂场



图 7.1-21 关停的临时砂场



图 7.1-22 关停的临时砂场

7.1.2.2 预期目标

评估区块占用海域面积 61.4376 hm^2 ，导致安海湾纳潮量减少、水质恶化，缩小海洋生物的生存空间和鸟类觅食空间，影响河流的行洪和潮汐畅通。因此，需开展湿地修复工作，拆除围填海图斑，恢复海域，恢复滩涂湿地生态功能，为水生生物提供栖息环境和觅食地。根据《安海湾海域环境整治方案》，通过采取退陆还海措施，对影响行洪安全和潮汐畅通的围填海图斑进行部分拆除，保留部分作为海堤防洪防潮加固，以及生态护岸的构建，采取以上的整治措施后可以缓解上述海洋生态环境问题（见图 7.1-23 至图 7.1-26）。

修复前



图 7.1-23 鸿江入海口围填海项目修复前（现状）

修复后



图 7.1-24 鸿江入海口围填海项目修复后（效果图）



图 7.1-25 大盈溪入海口围填海项目修复前（现状）



图 7.1-26 大盈溪入海口围填海项目修复后（效果图）

7.1.2.3 修复方案设计

根据围填海项目的现场调查，结合围填海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估分析，以及上位规划对该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综合分析评估，提出对 6 个图斑进行拆除整治，拆除面积 24.5451 公顷（图 7.1-27 至图 7.1-30），其中 112 号图斑拆除后用于修复恢复砂质岸线、沙滩，开发海滨浴场，作为白沙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5 个位于大盈溪和鸿江河口区的图斑需要部分拆除，此外，还有

350582-0125 由于临时堆场，位于东石小型渔船停泊区，开展评估修复工作时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临时堆沙往外滑，范围与面积比 2018 年围填海现状调查时有所扩大，面积约 0.1 公顷，也需要拆除，共计拆除面积 24.0112 公顷，拆除土方量约 71 万立方米，填料为海砂的运输至白沙半岛南侧修复沙滩，填料为建筑土头或开山土石的运输至附近石窟回填，保障行洪安全、潮流通畅，构建生态护岸，形成具有生态功能的岸线。

表 7.1-1 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拟拆除整治修复图斑一览表

序号	目录编号	面积(公顷)	项目名称	用海主体	区域位置	占用大陆自然岸线	实际用途	是否立案	立案机关
1	350582-0112	0.5340	海景休闲酒家	周清严	东石镇白沙村	没有，占用生态红线中的自然岸线	停车场	否	
2	350582-0125	0.1000	临时沙场			无	沙场	否	
3	350582-0139	0.6324	东石良兴码头堆场	晋江市东石良兴码头有限公司	东石镇萧下村	无	堆场	是	中国海监晋江市大队
4	350582-0143	16.2632		东石镇萧下村老年人协会	东石镇萧下村	无	沙场	否	
5	350582-0193	0.5666		安海镇安平社	安海镇安平社区	无	沙场	否	
6	350582-0194	0.9968		安平码头	安海镇安平社区	无	堆场	否	
7	350582-0195	5.4522		安海镇安平社区	安海镇安平社区	无	沙场	是	中国海监泉州市支队
合计拆除面积		24.5451	拆除土方量		71万立方米				

略

图 7.1-27 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水深图

略

图 7.1-28 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拟拆除方案图

略

图 7.1-29 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拟拆除方案图（河口区）

略

图 7.1-30 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拟拆除区（河口区）水深图

7.2 本项目的生态修复总体方案

根据《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主要生态修复措施为：白沙半岛砂质岸线和沙滩修复，大盈溪和鸿江河口区退陆还海，保障行洪安全潮流通畅，构建生态护岸；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维持并改善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逐步修复及补偿被破坏的滨海生态系统，最大程度恢复当地生态系统功能。

根据上述的修复方案，其修复内容、修复位置、范围均未规划在本项目用海范围内，在本项目用海范围内没有具体修复项目，为此，建议本项目用海的生态修复措施纳入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一并统一组织实施，经评估，本项目仅占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用海面积的 0.6%，本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损害价值合计为 4.06 万元，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约 2.98 万元，即本项目应根据项目用海造成生态损失落实生态补偿费 7.04 万元。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8.1.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 2500 吨项目，位于安海湾东侧，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北部。根据《海籍调查规范》和《海域使用分类》，本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之“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之“建设填海造地”；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本项目用海一级类为“19 工矿通信用海”，二级类为“1901 工业用海”。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 0.3912 hm²，申请海域使用年限为 50 年。本项目用海占用岸线 267 m，新形成岸线 330 m（新形成岸线仅从本项目建设情况考虑，由于本项目向海一侧还存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图斑，实际形成岸线以新修测岸线为准）。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

8.1.2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结论

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企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扩大就业机会；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可妥善解决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本项目主要利用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 350582-0187、350582-0188 和 350582-0190 地块，项目选址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北部，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布局与规划，且同时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土地支撑，根据《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稿）》的结论，本项目用地所在的围填海图斑不予拆，保留的围填海项目可作为园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区域虽已填成陆，但是在 2008 年法定海岸线向海一侧，仍属于海域。因此，项目建设用海是必要的。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和用海是必要的。

8.1.3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水文动力、冲淤环境影响：本项目位于已填海成陆的陆面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海域水文动力影响很小。对周边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也较小。

海水水质、沉积物影响：本项目填海实施对海水水质主要造成的影响为悬浮物浓度上升，但这种影响随填海结束而消散，因此，本项目填海实施对周围海域的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填海实施并不会引起沉积物中重金属含量变化，本项目对周边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海洋生态造成一定影响，对周边调查海域的生物质量影响总体不大。本项目占海面积为 0.3912 hm^2 ，则造成的生物资源损害为 4.06 万元，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为 2.98 万元/a。

8.1.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本项目与周边相邻项目申请用海边界界定无争议，利益相关者已经协调清楚，不存在用海冲突。

8.1.5 项目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工程项目确权申请用海总面积 0.3912 hm^2 ，用海范围界定清楚，用海面积量算合理，符合海籍调查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申请海域使用年限为 50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

8.1.6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用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不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和《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但本项目用海属于利用《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稿）》和《晋江市安海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报告（报批

稿)》图斑保留部分的围填海现状，项目用海符合关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精神。本项目用海对资源、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用海与利益相关者可以协调；用海面积界定和用海期限合理。

因此，本工程建设方案可行、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利用可协调，从海域使用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必要的，项目用海是可行的。

8.2 建议

- 1、本项目业主应积极与相邻项目业主进行沟通协调，保障施工秩序及施工安全，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 2、本项目业主应尽快落实与利益相关者的协调工作。
- 3、本项目业主应尽快落实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处罚。